

旺暴案5犯拒認暴動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在去年初的旺角暴亂事件，其中5名被控涉嫌觸犯暴動罪行的激進示威者，昨日在區域法院受審，全部否認暴動罪名。由於須等候控辯雙方準備相關文件，案件押後至今日上午才正式由控方宣讀開案陳辭及傳召證人，預計案件要審訊15天。根據法例，參與暴動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10年。

5名被告依次為運輸工人楊子軒（18歲）、運輸工人羅浩彥（20歲）、無業漢陳紹鈞（47歲）、旅行社職員孫君和（27歲）以及工人連潤發（25歲），共涉及3項暴動罪。各人昨在庭上均稱不認罪，法官批准各被告以原有條件繼續保釋。

一被告招認有爭議或開「案中案」

陳紹鈞及孫君和各被控一項暴動罪，楊子軒、羅浩彥及連潤發則同被控一項暴動罪。控罪指，眾被告於2016年2月9日（初二）凌晨於旺角豉油街近花園街交界，聯同其他人參與暴動。

庭上透露，控方將傳召15名證人，而其中一名被告在警誡下的招認有爭議，或先以「案中案」方式處理。

第三被告陳紹鈞的代表大律師昨日向法官稱，由於稍後他需要前往高等法院處理其他案件，申請將旺暴案件押後。法官考慮到控辯雙方仍要修改承認事實文件，遂批准將案件押後至今早才繼續審訊。

官警告再遲到取消保釋

被告陳紹鈞昨遲到了大約10分鐘才抵達法庭，法官在庭上主動向其代表律師詢問此事，律師解釋被告因交通阻塞問題遲到，特地向法院致歉。法官重申，本案牽涉多名被告，即使一人遲到也會對審訊造成影響，警告被告倘若日後再出現遲到情況，會取消其保釋。

旺角暴亂共造成90名警員及35名市民受傷。一批激進分子在旺角街頭四處破壞，結果演變成大



■運輸工人楊子軒（金髮男子）由友人陪同離去。



■工人連潤發昨出庭受審。

規模暴亂。暴亂分子堵塞馬路並與警方發生衝突，警方其後以胡椒噴霧及警棍驅散人群，暴亂分子繼而用木板、磚頭、玻璃瓶、垃圾桶等雜物攻擊警方，且縱火焚燒雜物阻擋警察推進，其間有警員曾兩度向天開槍示警。

警方迄今共拘捕91名涉案男女，包括80名男子

及11名女子，最年輕只有14歲，最年長70歲。其中57人已被提控，罪名包括參與暴動、煽動暴動、縱火、非法集結、襲警、拒捕、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藏有攻擊性武器、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等。

政府：陳浩天曾煽廢基本法

反映非真誠簽聲明 若不DQ即鼓勵為參選講大話

「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提出選舉呈請，挑戰去年選舉主任取消其立法會換屆選舉參選資格。政府一方

反駁陳浩天一方，強調簽署聲明是否真誠並非只看聲明本身，而是參選人簽署聲明時的背景脈絡和目的。倘選舉主任明知參選人並非真誠擁護基本法仍不阻止，等同鼓勵其他人不誠實地填寫提名表格。

■香港文匯報
記者 杜法祖

陳浩天DQ案連續3天在高等法院審理。就陳浩天代表、資深大律師李志喜聲稱，簽署了有關的法定聲明，已反映陳「擁護」基本法，選舉主任不能憑藉參選人的言行等假定對方「有罪」，而主觀地取消陳的參選資格。代表政府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日前反駁，選舉主任有權考慮其他資料，協助判斷參選人的參選資格是否有效。

若准陳參選 不符公眾利益

他質疑，陳浩天鼓吹「港獨」及「廢除基本法」，抵觸了基本法最根本的前設，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反映他不可能會擁護基本法，倘接納陳一方的說法，等同鼓勵為求參選而說謊。

選舉主任倘明知參選人不擁護基本法，不可能視若無睹；倘若許對方耗用公帑參選，並不符合公眾利益。

針對陳浩天一方便質疑選舉主任撤銷其報名參選資格是「違憲」，余若海昨日在繼續陳詞時指，參選人必須擁護基本法，這是法定

要求，符合國家憲法的規定，不存在所謂「違憲」的問題，而就連司法機構人員就職時，也一律要宣誓擁護基本法，倘硬指一名擔任公職人員要宣誓擁護基本法是無理要求及違反人權，並不合理。

他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就基本法第一零四條、即有關宣誓條文釋法時，清楚說明參選或出任立法會議員等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包括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反映立法會條例提到參選人須簽署擁護基本法的聲明，並非只是規定參選人簽署，而是要求他須實際擁護基本法，簽署聲明時須有真誠意圖。

李志喜在總結陳詞時聲稱，選舉主任否決陳的參選資格時，參考了過多未必準確和不相關的資料，包括facebook上的言論及接受傳媒訪問，倘法庭有需要重溫這些資料，應該着墨於陳浩天呈遞給法庭的誓章和他透過公開錄影所發表的言論。

區官隨即指示呈請人先行整理好法庭應該和不應該參考的文件和新聞資料，下周三將之列表呈交給他們細閱。



■陳浩天早前就選舉呈請案出庭應訊。

資料圖片

聆訊結束 押後書面裁決

她其後又稱，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是在陳浩天被拒參選後，故是案「不應受到釋法約束」。主審法官區慶祥即時提醒她，釋法的追溯效力是遠至1997年的。

聆訊於昨日結束，法官區慶祥押後作出書面裁決。

「同心護港」促盡快緝拿「佔」主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違法「佔中」事件發生至今兩年，但多名涉嫌核心人物，包括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及多名反對派議員包括民主黨的何俊仁、公民黨的梁家傑及社民連的梁國雄等人依然逍遙法外。有民間團體昨日在高等法院門外請願，質疑有關人等遲遲未受制裁，並要求律政司在今屆特區政府餘下的個多月內起訴有關的違法者。

「同心護港」一行約廿人在高等法院外高叫口號，其間並拉起寫有「拘捕佔中漏網暴徒、還我香港法治之都」的橫額，及圍繞噴水池行一圈，質疑律政司「欺慢板」，遲遲未起訴一批涉嫌「佔中」搞手，其後向律政司代表遞交請願信，要求盡快拘捕漏網之魚。

「同心護港」召集人曹達明表示，違法「佔領」時在傳媒鏡頭前作「英雄式」集體自首的「核心搞事者」，包括民主黨的涂謹申、胡志偉、黃碧雲，工黨的何秀蘭及街工的梁耀忠等共有65人，但其中僅9人被起訴。他們認為，不能讓犯法者借所

謂「公民抗命」做違法之事。

違法須負責 非「政治清算」

他續說，一般人都知道阻街犯法，違法必須負上責任，然而至今仍未有承擔責任，「佔中」三名發起人及自首者應當履行當初承諾，自願承擔法律制裁，而非以「政治清算」為藉口，博取同情及作百般抵賴。

參與集會的黃先生批評，違法「佔領」搞事者沒有被即時起訴，容易令年輕人誤解，以為有「崇高理想」即可凌駕一切；以為打着「民主自由」的旗號就可為所欲為；以為搬出「公民抗命」就可漠視法律，間接導致去年初的旺角暴動，更多人出來捉磚、放火、燒車及襲警。

李女士表示，在「佔領」期間，黎智英被捉錯雜，3名涉事市民事後被判囚，七名警察亦「佔領」打人被判入獄，惟一眾核心搞事者至今絲毫無損，「最大的暴徒」黎智英為何仍然無事？」她要求律政司盡快展開起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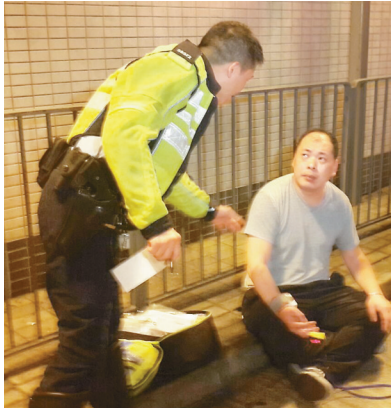
■「同心護港」一行約廿人在高等法院外高叫口號。

涉用父車劫油站 衰仔累阿爸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男子疑借用父親名下的客貨車，兩度偕同黨在灣仔及柴灣區兩個油站行劫，重案組探員憑天眼片段鎖定涉案客貨車，至上周六採取拘捕行動，先後拘捕該父子及兩名男女，調查後相信其父親不知情獲准保釋外，其餘兩男一女仍被扣留調查。

被捕4名男女，包括一對分別53歲及30歲的張姓父子，其餘一男一女分別為姓黃男子（31歲）及姓陳女子（29歲）。初步調查後疑30歲張姓男子駕駛父親登記的客貨車，載同兩名男女，先於4月22日凌晨企圖行劫灣仔堅拿道西一油站，至本月6日再行劫柴灣區一油站，掠去5,100元現金。

警方東區重案組探員接手調查兩宗油站劫案後，鎖定涉案客貨車，探員連日在客貨車登記車主的地址埋伏，至本月6日先在田灣街拘捕張姓車主，翌日再在田灣街拘捕他的兒子。至前日探員再根據疑人供稱，於澤布灣道再拘捕兩名男女。經調查後，張父已獲准保釋候查，於6月上旬向警方報到。



■部分受傷巴士乘客在現場接受初步治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昨午近4時，一輛九巴在港鐵九龍站準備駛出巴士總站時，懷疑失控撞向柱臺，車頭司機位嚴重損毀，車長受傷被困。

據了解，另有3名乘客受傷。消

九巴總站撞柱臺 車頭毀4人傷



■雙層巴士在九龍站撞柱臺，車頭損毀。

防接報到場將被困車長救出，4名傷者事後全部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治理。

事發昨日下午3時44分，一輛由港鐵九龍站開往藍田的215X九巴駛離巴士總站，於九龍站公共運輸

交匯處突然失控，左邊車頭先掃毀3米鐵欄，再猛撼路上柱臺。巴士車頭玻璃立時破裂，59歲姓黃車長受傷，被困於駕駛座位，經消防救出後清醒被送院治理。巴士上兩女一男乘客亦告受傷，須一併送院。

搶銀包遺己銀包 慳賊4小時落網



■警方發4小時即拘獲涉街頭搶劫案疑人。劉友光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旺角大南街昨凌晨發生街頭搶劫案，一名穿熱褲女子在街上遭戴口罩劫匪從後搶去手袋。女事主不甘損失，一度窮追百米，但被對方逃脫。警員在場調查期間，在附近檢獲一個銀包，懷疑為歹徒逃走期間意外遺下，順藤摸瓜追查，在案發4小時後閃電拘捕一名19歲涉案青年，並起回女事主大部分財物。

涉嫌搶他人銀包卻遺下自己銀包終被緝獲青年姓陳，19歲，報稱任職運輸工人，涉嫌搶劫被警方通宵扣查。

熱褲女不甘損失窮追百米

案中女事主姓黃，37歲。昨凌晨3時許，黃女身穿熱褲，獨自途經旺角大南街70號對開時，突遭一名戴口罩男子從後搶去其手袋。女事主不甘損失，大叫「搶嘢」並尾隨追趕。雙方沿柏樹街後巷追逐至白楊街，再轉出荔枝角道。追逐近100米後，女事主終腳慢被對方逃脫，遂向兩男一女途人求助及報警。

女事主報稱手袋內有7,000港元、500元人民幣、一部值3,000元手機、及約值33,000元的首飾。警員到場後在附近兜截，初時僅檢獲一個劫匪遺下的口罩。未幾，有途人向在場警員報稱於大南街檢獲一個內有一名青年的身份證及信用卡的銀包。警方檢查後懷疑物主涉及搶劫案，據此展開追查約4小時，並於早上7時許在旺角區內將涉案青年拘捕，至中午將其押返觀塘和樂邨住所搜查，並起回女事主的大部分財物。案件交由旺角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